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建築及基建集團。我們希望透過推行業務策略達致此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估計之應付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4.3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3.70港元至5.00港元之中位價格，以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905,000,000港元。我們現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43,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我們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現有及未來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建設及保養等建築工程項目融資，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為中國turnkey projects（主要為住宅或商業綜合大樓，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成）的建築成本融資，約120,000,000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珠海唐家灣土地開發項目的基礎建築成本融資，而餘下之約123,000,000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及澳門現有或未來建築項目的建築成本融資；
- 約27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為我們於成都、廣州及珠海的建築項目融資，其中約15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成都青城山項目（包括服務住宅及別墅的大型住宅綜合項目）的土地發展權及建築工程，約105,000,000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廣州地鐵項目（屋邨項目）的土地發展權及建築工程，以及餘下約12,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珠海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融資；及
- 約9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得任何收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35港元（為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售股股東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得約90,0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僅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售股股東不會因其獲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高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39,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有意向是將139,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用於為中國turnkey projects（主要為住宅或商業綜合大樓）的建築成本融資。倘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低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39,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放棄使用約123,000,000港元為香港及澳門現有或未來建築項目建築成本融資的計劃，並將原計劃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削減約16,000,000港元，由約90,000,000港元減至74,000,000港元。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新增銀行借款撥付實施我們的計劃的任何差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176,000,000港元、153,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以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5.00港元、每股股份4.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70港元至5.00港元的中間點）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為基準）。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分別約為158,400,000港元、137,7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的turnkey projects（主要為住宅或商業綜合項目）建築成本融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份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帶息存款。